

农业银行结算概论

NONG YE YIN HANG JIE SUAN GAI LUN



主编 孟令明 李全鑫

中原农民出版社

主编 孟令明 李全鑫

编委 李石成 李恩慈 李景西

陈庭国 曹青云

编写说明

银行是全国的货币结算中心。结算工作是联结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经济往来的中介和纽带，也是银行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手段。正确合理地开展结算业务，准确及时地进行企业、单位之间的资金清算，可以大量节约社会劳动和现金使用，稳定市场，加速资金周转，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88）391号文件，关于颁发《银行结算办法》和《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新的《银行结算办法》。《办法》重新明确了银行结算的性质和任务；确定了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帐和银行不垫款的结算原则；简化、合并了结算种类，增强了结算的通用性和灵活性；确立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的结算制度，增强票据的流动性；减少行政监督手段，既依法维护存户资金的自主支配权利，又分清客户和银行办理结算的职责义务；强调结算管理和结算纪律，加强各方结算的责任。各种结算方式和支付工具合理配置，互为补充，可以适应多种形式商品交易和经济活动的需要。

为了宣传贯彻新的《银行结算办法》，我们编写了这本《农业银行结算概论》，简述了结算原理及其历史变革，着重

论述了银行结算改革的必要性及改革方案的可行性；介绍了新的结算原则、结算制度、结算方式及其会计核算手续；全面阐述了合理组织与科学管理结算业务的程序和方法。同时，还介绍了国外银行结算手段现代化概况。这本书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突出了农业银行结算的特点。既可作为培训农业银行、信用社财会人员的教材，又可作为开户企业财会人员的通俗读物。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的指导和支持，在此，一并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9年1月于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农业银行结算的作用.....	(1)
第二节 农业银行结算业务的任务与特点.....	(11)
第二章 银行结算改革	(17)
第一节 银行结算改革的必要性.....	(17)
第二节 银行结算改革的原则与内容.....	(26)
第三节 银行结算改革方案的评价与实施.....	(35)
第三章 结算方式与会计核算	(43)
第一节 汇兑结算方式.....	(43)
第二节 银行汇票结算方式.....	(47)
第三节 银行本票结算方式.....	(56)
第四节 支票结算方式.....	(65)
第五节 商业汇票结算方式.....	(69)
第六节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80)
第七节 农副产品收购结算方式.....	(93)
第八节 农业银行与信用社往来的核算.....	(100)
第四章 银行结算的组织	(108)
第一节 银行结算业务的基本规定.....	(108)
第二节 结算帐户的开立.....	(124)
第三节 凭证填制与帐务记载.....	(137)

第四节	利息计算.....	(147)
第五节	扣款与冻结存款的规定.....	(155)
第五章	结算业务的科学管理	(162)
第一节	有效开展结算业务的重要性.....	(162)
第二节	有效开展结算业务的措施.....	(165)
第三节	结算业务的科学管理.....	(175)
第四节	结算手段现代化.....	(190)

第一章 结算概述

第一节 农业银行结算的作用

银行结算是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了解银行结算的概念及其历史演变，认识农业银行结算的重要作用，对于做好结算工作，加速社会资金周转，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一、银行结算的概念

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城乡物资的交流，企业间产品的转移，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以及各项劳务的提供，都必须以货币作为媒介来实现。即一方面是实物或劳动量的转移，一方面是货币的收付。此外，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还存在着资金调拨。商品交换、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所引起的货币收付行为，统称为结算。

结算分为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两种，现金结算是指用人民币直接进行的货币收付行为；转帐结算是通过银行用转帐的形式将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划转到收款单位帐户的货币收付行为，其实质是以银行信用代替现金流通。所以，转帐结算又称银行结算。

二、我国银行结算的历史演变

(一) 转帐结算的起源

我国银行结算，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货币兑换到货币经营逐步产生、演变和发展起来的。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我们的祖先不仅最早发明了火药、印刷、造纸和指南针，而且在经济领域里，很早就创造使用汇兑方法进行异地之间的经济往来。唐宪宗时代（公元⁸06—821年），民间所采用的“飞钱”，就是我国最早的汇兑方式。盛唐时期，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异地经济交往增多，携带大量现钱很不方便，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当时的朝廷在管理货币方面存在不少的问题。据《新唐书食货志》记载：德宗时，由于市面上的钱币缺少，而铸钱之铜又为铸器的有用之材，形成铜贵钱轻，人们毁钱以铸器者日益增多，如“销千钱为铜六斤，铸器则斤得钱六百，故销铸者多，而钱益耗”。宪宗大历12年（公元777年），由于当时制造钱币的铁、铜等金属材料缺乏，各地政府发布命令禁止钱币出境，加之钱币均为铁、铜等金属铸造，携带沉重，往来不便，于是各地在京师的商贾们把卖完货物的钱，交给各道（省）驻京师的上都进院及驻京师的军使、官吏、富商等，然后由其签发票券，注明交付款的日期、钱数，加盖印章后，分为两半，一半给交钱人，另一半寄往商贾取款地方的部门或商号，取款人到达后，将票券的一半交给领钱处，俟核对相符无误后，如数付

给现钱，这就是“飞钱”的产生。类似现在的汇票、汇兑。与此同时，在京师又出现了“帖子”，这种“帖子”是我国最早出现的支票，存钱人将钱存入专门保管钱财的柜坊后，柜坊给开一个“帖子”，上面注明钱的数目、出帖日期、收款人姓名、出帖人署名，加盖印章后，交给存钱人，存钱人可以自己去取，也可以将所有权转给他人，但转给他人时要写明收款人姓名方可。和现在支票不同的是，“帖子”是临时书写的，没有固定的格式。因为上述“飞钱”、“帖子”的作法，既简单适用，又安全方便，不易发生意外，节约人力、物力，所以又称作“便换”，即方便的兑换。

宋朝宋真宗时，张咏镇蜀（今四川省），一些富商、富豪自动联合资金组织发行一种票券叫“交子”，这种票券可以兑现，比“飞钱”、“帖子”又有了新的发展，可以在市场流通转让，类似钞票、存款单、汇票兑换券性质。

封建社会尽管没有产生金融业——银行机构，但是先后出现了“飞钱”“帖子”、“交子”等，起到了没有银行而能办理转帐结算业务的作用，组织信用、扩大信用、发展信用，使商贾之间、商贾与政府之间形成了商业信用的连环，相互之间可以流通转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二）我国旧银行的转帐结算

我国的旧银行，是指从清末民初开始，到1949年全国大陆解放这一段时期的银行业。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由封建社会逐步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一方面促进了我国社会的大转变，同时也促进了我国资本主义银行的发展。

解放前，我国的金融业主要由官办银行、商业银行、钱庄（包括银号）所组成。此外，还有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外商银行。我国的银行是仿效西方19世纪末叶逐步兴起的，我国的钱庄则是历史上形成的。长时期以来，官办银行、商业银行和钱庄同时并存，其中国家银行逐步变成了国民党反动派“四大家族”集聚财富、掠夺人民的工具，商业银行和钱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背景下，在动荡不安的政治环境中，经历了崎岖的发展过程。

我国的钱庄开始大多是经营货币兑换业务，后来逐渐发展到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并且形成了一套旧式的组织管理和经营方法。由于其历史悠久，分布面广，适合我国的商业习惯，所以钱庄这个名称一直保留下来，并与银行居于同等地位。

我国的银行发展较晚，到全国大陆解放前为止，只有50年的历史。我国银行，是从外商银行入侵以后开始的；一些抱着实业救国理想的人士，鉴于外商银行势力日趋庞大，对我实行经济掠夺，我国的旧钱庄又很难与之竞争，于是仿效西方，于清光绪22年，在上海首创我国最早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为官商合办性质。当时由于没有经验，主要是照抄英国汇丰银行的成例，而后，我国的银行业逐渐兴起。民国成立以后，国家银行经过了一段历史发展过程，逐渐形成了国民党四大家族的所谓“四行两局一库”，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

（三）新中国银行结算的建立和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转帐结算，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前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早在战争年代各革命根据地先后建立了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不同程度地开展了结算工作。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1947年秋，毛泽东同志曾指出：要筹备成立统一的银行，统一新中国的货币，以使各解放区汇兑便利，利于物资交流、贸易经济之发展。1948年春，晋察冀边区银行和冀南银行首先合并成立了华北银行，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1948年11月18日华北人民政府第三次政务会议决议，将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于12月1日在石家庄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开展了结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历史的前进，转帐结算变化比较大，曾几经改革变动。30多年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国家银行的转帐结算工作的指导思想、结算制度、结算办法，必须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适应客观经济规律的发展。处于新旧交替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当时有人民银行、私人银行和公私合营银行，私人银行和公私合营银行都自成体系。当时转帐结算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在加强现金管理的基础上扩大转帐，推行划拨清算，结算方式由各地银行自行制定，一方面监督国家各企业单位的资金收支活动，保证资金的集中和合理的使用；另一方面对私营钱庄的结算业务进行严格管理，并限制其非法活动。虽然发挥了各地银行因地制宜扩大转帐，节约现金使用的作用，但由于总行未集中统一管理，各地银行创造的结算方式多达二三百种，作法不一，十分混乱，不易加强结算管理。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货币发行，稳定市场物价，适应恢复国民经济的资金需要，1950年先后颁发了《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和《关于决算制

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确定了国家银行成为全国的现金中心、信贷中心和结算中心的地位。

在国民经济迅速恢复的基础上，1953年我国开始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我们缺乏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因此，以苏联为模式，我国经济实行了高度统一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并制定了全国统一的8种结算方式，主要是学习苏联一整套高度集中、垂直领导、统一管理的结算管理办法。这在当时统一经济、稳定市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统得过死、管的过严，也抑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后来由于“左”的影响，严重地破坏了结算工作，削弱了结算的作用，致使结算工作出现了放任自流状态。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指引下，随着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金融改革有了很大发展，但结算工作的改革步履缓慢，适应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因而结算改革更显得势在必行。通过结算改革，调节和理顺经济关系，把根本点放在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加速资金周转，使结算更好地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

三、农业银行结算的作用

我们国家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除很少的一部分可以使用现金外，绝大部分是通过银行转帐的形式来办理资金结算的。因而，银行结算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一）有利于加速物资和资金的运动

马克思曾说：“资本在流通中，……流通中时间越是等于零，近于零，资本的功能就会越大”。在我国，由于广泛开展转帐结算，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企事业单位绝大多数的经济往来都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资金清算，即银行利用各单位开立的收、付款帐户，通过帐面数字的划转，代替大量的现金收付，减轻了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由于采用现金结算方式所带来的现金的保管、运送和清点等繁杂工作量，从而缩短了结算过程，使购货单位及早取得所需要的物资，继续组织生产和经营；使销货单位较快地得到货款，重新安排新的进货，从而加速了物资和资金的运动，有利于提高资金运用的经济效果。又由于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商品交易额越来越大，少则几千、几万，多则几十万，甚至几百万，这样多的钱如果都使用现金进行清算，即使交易双方在同一城镇也会给现金的保管、清点、运送带来很大的麻烦，如果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这个问题就迎刃而解了。转帐结算不受金额的限制，无论交易的金额有多大，只需要按照收付款单位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通过帐面数字的增减变化，把货款从购货单位的帐户转入销货单位帐户，整个结算过程就结束了，既简便又迅速。

（二）可以节约人力、财力，保证资金安全

在社会生产不断发展、商品流通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如果大量地使用现金交易，就需要印制很多的钞票，消耗大量的物资，付出大量的印制费用，现金的运送和保管，不断循环和清点整理钞票，都要支付大量的费用 and 花费大量的社会劳动力，银行和企业都要增加很多出纳人员。使用转帐结算，

用银行的支付凭证代替现金流通，就可以大大缩小现金的流通数量，虽然也要印制结算凭证，支付一定的费用和增加相应的人员，但与使用现金相比，成本要低得多。另一方面，商品交易中购销双方如果不在一地，若采用现金方式进行结算，购货方就必须派出采购人员，携带相当数量的现金到销货方所在地，这样不仅造成人力和物力的巨大浪费，而且时常发生货款被抢、被盗的恶性案件，危及人的生命和资金的安全。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手续，用银行的结算凭证代替现金流通，即使发生差错或出现纠纷，也有凭证可查，易于追索或纠正，还可避免使用现金可能遇到的意外损失，从而达到有效地保证单位资金安全的目的。

（三）集聚社会闲散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单位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首先必须在银行开立帐户，将货币资金存入银行，在银行帐户上备有足够资金，准备进行结算，这就使国民经济中大量的流动资金，保留在银行的帐户上，构成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其次，各企业单位相互间发生资金支付往来，通过银行办理转帐，只能是银行存款帐户上的资金转移，此增彼减或此减彼增，银行帐户上经常保留一定数量的存款余额，并不影响银行资金来源的增减变化。另外，企业单位在办理转帐结算过程中，当款项又从付款单位帐户上付出，收款单位尚未收到款项时，都有一个在途时间，尤其是不在同一地区的款项划拨，资金的在途时间更长，银行对这一部分在途资金，也能加以运用。可见，转帐结算有集聚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的作用。

（四）促进企业信守经济合同，加强经济核算

经济合同是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是法人之间根据国家方针政策、计划和法律的要求，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双方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协定。社会主义企、事业单位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往来，绝大部分事先都要签订经济合同，并根据经济合同规定的商品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和结算方式等进行结算。经济合同是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根据国家计划市场需求，密切产、供、销之间联系和协作的重要手段，也是银行办理结算的依据。它要求企业单位讲求经济核算，不断地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办理结算促进企业双方认真履行经济合同，维护购销双方正当权益，从而使经济合同得到巩固和发展。

（五）有利于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反映和监督国民经济活动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在各个时期制定的财经方针政策，都是全国统一的，是各个部门都必须贯彻执行。银行的结算工作，只能在贯彻国家总的财经方针政策下，来做好本职工作，离开了这个大前提，也就没有明确的方向。30多年来的转帐结算工作，为贯彻国家在各个时期的重大财经措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结算监督，是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国家赋予银行一项经常性的任务。银行的结算监督，是根据社会主义的原则和要求来进行的，它必须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秩序，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国家的财经纪律，有利于维护

结算纪律。

由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一切经济活动都集中于银行进行转帐结算，这样，国家就可以通过银行办理的大量转帐结算业务，掌握一个企业、一个部门、一个地区的资金活动情况，了解产、供、销以及财务方面出现的问题。各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是经常持续进行的，转帐结算也是经常办理的，银行就象一面镜子，能够及时发现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加以综合分析研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从而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

3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银行实行结算监督，只能在结算业务的职责范围内进行，不能干预太多。结算监督范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各个不同时期国务院赋予银行的监督任务；二是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总行与中央有关部委联合下达的监督项目；三是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银行的监督项目；四是监督执行财经纪律和各种违法活动；五是监督执行支付纪律。现在的问题是，要求银行监督的项目太多，其中很多是属于硬性扣款或者是地区封锁性质的，不是银行结算应该承担的。

为了更好地发挥银行结算的作用，实现清算资金的任务，银行结算要做到通用、方便，使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结算方式；要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发挥票据的功能，逐步实现票据化；要运用经济手段，实现结算与商业信用、银行信用的有机结合；要逐步实现电子化，加快结算速度，提高资金效益；要加强结算管理，严格结算纪律，维护结算秩序，保障资金安全。使银行结算达到方便灵

活，汇路畅通，资金周转加快，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第二节 农业银行结算业务的任务与特点

我国有8亿多农民，农村经济的发展有着广阔的前途，做好农村金融工作，对加速农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农业银行结算工作，是农村金融的重要内容，应该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农业银行结算的服务对象

农业银行结算的服务对象主要有国营农业企事业、家庭农场、乡镇企事业、集体农业、国营、集体商业企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普遍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经济体制、经济结构、结算对象、结算方式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个体工商户、专业承包户大量涌现，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农业银行结算工作必须适应这一形势，为农村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户的结算提供优质服务。

二、农业银行结算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改革后的银行结算性质是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随着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银行业务的日益发展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商品交换、劳务供应和资金